

方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方放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方城县营商环境政策评估制度 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现将《方城县营商环境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方城县“放管服”办

2021年11月18日

办公室



方城县营商环境政策评估制度的 指导意见

为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建设，整体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水平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制度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依法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质量，促进科学决策、依法招商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评估工作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群众参与，认真分析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有效化解矛盾，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要着眼推动招商方式转变、改善营商环境，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中普遍性、全局性、倾向性问题的研究，不断规范行政决策、完善公共政策、改进管理方式，努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要在全面了解机关、社会团体、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科学分析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得出客观的评价结论，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

隐私外，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应当公开。

（三）科学民主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保证公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科学收集、分析、评估相关资料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。评估结果作为完善营商环境政策、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、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评估范围和评估主体

（一）评估范围

全县政府及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营商环境类政策文件（具有政策性内容的、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、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、办法、实施细则、意见、通知等）。

（二）评估主体

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制定谁负责、谁实施谁评估”的原则，政策文件评估工作由制定机关开展，具体负责制定评估方案、组织实施和制作评估报告。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评估，并征求其他制定部门的意见。

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，由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，文件起草部门或主要实施部门应当配合，协助做好政策文件评估工作。

政策评估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政策文件评估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：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。文件内容是否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一致，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修订后，是否需要

及时修订；与政府制发的其他政策文件是否存在冲突，规定的制度是否协调、衔接。

（二）文件的合理性。主要论证行政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，市场主体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对应；营商环境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合理、恰当，是否具有前瞻性，是否体现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文件的可操作性。主要分析制度是否具体可行，能否解决营商环境中的具体问题；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、便民，配套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备；程序是否简便、易于操作。文件的体例结构、行文用语和条文表述等是否规范准确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是否影响政策文件的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文件的执行效果。文件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，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；文件实施中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分析文件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的评价和反应。

（五）文件的处理和建议。评估机关要在如实科学地分析、评估、论证的基础上，对文件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，提出文件保留、修改或废止的处理意见。

五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

（一）评估方法。政策评估工作可以通过文献研究、抽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案卷评查以及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评估程序。一是要制定评估计划。评估机关应当根据政策文件发布的时间和执行情况，科学制定本部门的政

策文件评估年度计划。二是要成立评估小组。评估机关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估工作，可以邀请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其他社会专业人士和人民参与。有条件的部门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，探索政府内部评估与智库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。三是要制定评估方案。评估方案应当明确评估的对象、目的、原则、组织形式、具体内容和安排等，保证评估工作切合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四是要开展评估调研。围绕评估方案，发布评估公告，结合具体情况，通过实地考察、座谈论证、问卷调查、专题调研和案卷评查等评估方式，收集、分析管理部门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对评估文件的意见和建议。五是要制做评估报告。评估小组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，综合运用统计分析、社会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，对评估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对策，得出初步评估结论。评估结论经评估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形成评估报告，报政府法制部门。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的评估报告，应当报县政府。六是要落实评估意见。政府法制部门对评估报告提出的具体意见，评估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落实。评估结果、评估意见和落实情况应当公开。

六、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

（一）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。确保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能，不断提高决策水平，必须健全重大营商环境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，并使其规范化、标准化。政策出台前，要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

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法定程序，充分论证政策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内容，科学审慎研判政策预期效果和各方面反应，确保政策符合中央决策部署，财政可承受并长期可持续，从源头上把控政策方向，防止决策的随意性。政策实施中，要密切跟踪监测实施情况，及时了解政策实施效果和产生的影响，深入分析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，确保其取得预期成效。政策执行完成后，要将政策设定的目标和实际取得效果进行对照分析，总结经验和不足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和参考。提高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的质量，要将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，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，避免为评而评，把评估评价工作做深做细做实。

（二）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。要主动了解市场主体所急所需所盼，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，把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贯穿全过程。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，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吸收采纳合理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反馈说明。以畅通的政策制定参与渠道，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七、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评估是破除制度性障碍、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增强市场活力。县政府将政策文件评估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。各部

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把开展政策文件评估作为贯彻落实党的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认真落在实处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，精心部署。评估机关应当将开展政策文件评估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要求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政策文件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应当深入实际，突出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。评估机关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当年评估计划，并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评估工作，及时向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评估报告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，抓好落实。政策文件评估结果是政府完善公共政策、编制政策文件制发计划、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和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。经评估，政策文件拟继续保留、修改或废止的，应当结合政策文件清理开展后续工作。评估中提出的行政执法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，相关部门应当研究措施认真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法制机构反馈。

（四）及时沟通，加强指导。各部门在政策文件评估工作中遇到有关评估范围、评估主体、评估内容、评估程序等疑难问题，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法制办反映，以便综合研究解决，保证全县政策文件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。